

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 2015 年 9 月 7 日来函收悉，针对来函中所涉及的问题，现答复如下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际华集团”）股票在 2015 年 9 月 1 日、2 日、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经本公司内部审查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际华集团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发行股份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7 日

